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能够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各审计事项进行客观、公允的审计，独立发表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琪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科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